

# 基礎理財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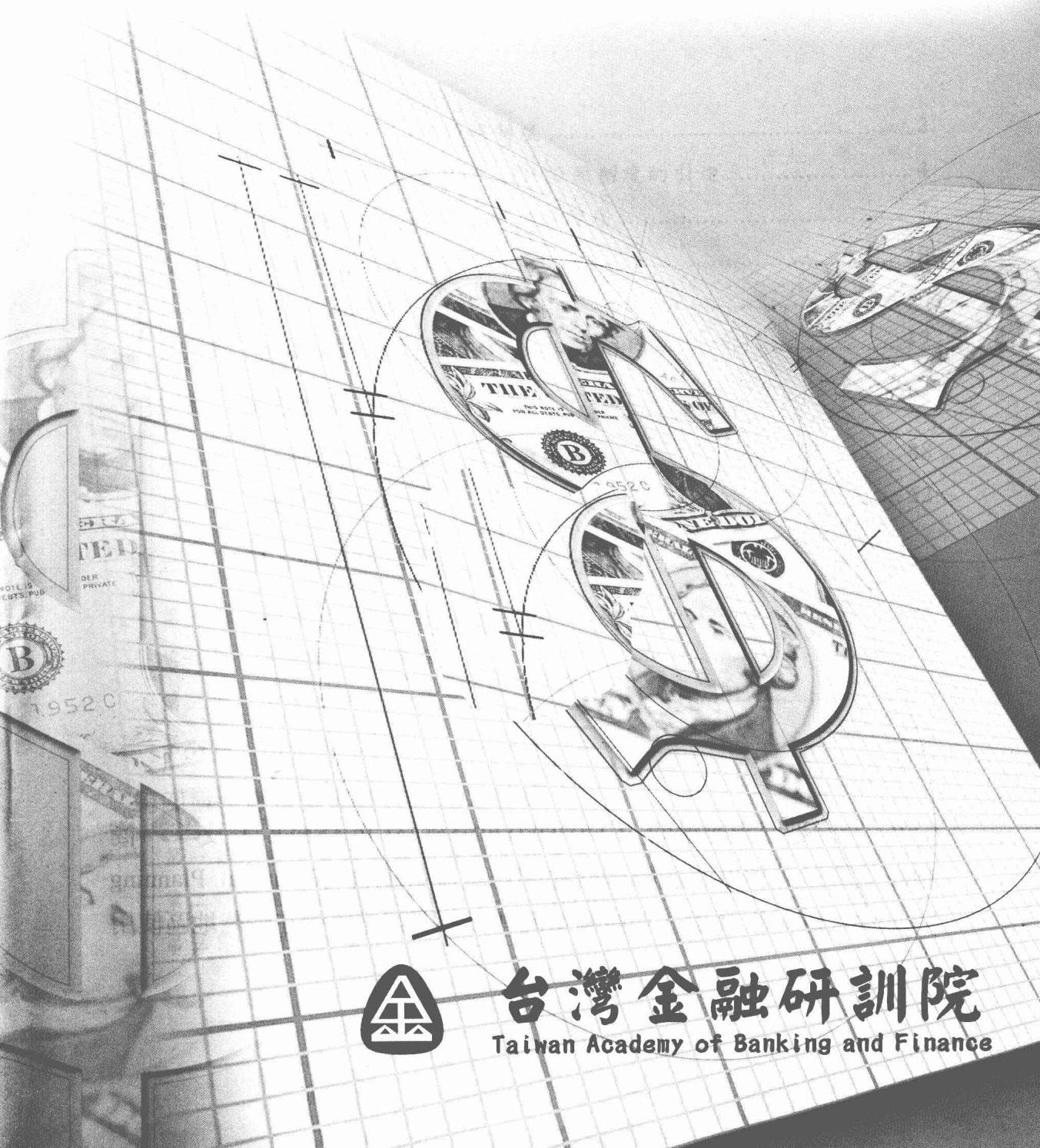
林鴻鈞  
洪燦楠  
陳泰隆  
陳怡珣

合著



台灣金融研訓院  
Taiwan Academy of Banking and Finance

# 基礎理財規劃



台灣金融研訓院  
Taiwan Academy of Banking and Finance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基礎理財規劃概論／基礎理財規劃概論編撰委員會  
-- 初版。--臺北市：臺灣金融研訓院，民 93  
面； 公分。--(投資信託系列；9)

ISBN 986-7506-20-0 (平裝)

1. 理財

563

93014191

# 基礎理財規劃概論

---

主 編：基礎理財規劃概論編撰委員會  
發 行：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 址：111 台北市中山北路 7 段 81 巷 51 號  
電 話：(02)28741616(222~224)

---

印 刷：優彩股份有限公司  
初 版：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  
郵撥帳號：0532300-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裝訂錯誤，請寄回更換。

ISBN 986-7506-20-0

• 版權所有 • 翻印必究 •

CFP™ 認證理財規劃顧問 (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 及  商標在美國以外地區為國際理財顧問認證協會總會 (Financial Planning Standards Board) 所有，並授權臺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在台灣地區使用本商標。

# 目 錄

---

##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理財規劃與 CFP 證照制度 .....	2
第二節	CFP 國際組織與台灣 CFP 證照制度的引進.....	4
第三節	理財規劃顧問師資格及認證程序 .....	7
第四節	持續教育訓練與證書換發 .....	28
第五節	理財規劃執業標準 .....	30
第六節	紀律處理 (Disciplinary Rules and Procedures) .....	37

## 第二章 理財規劃流程

第一節	理財規劃的目的、利益與環境.....	48
第二節	理財規劃的步驟 .....	52

## 第三章 個人財務報表與預算編製

第一節	衡量客戶財務狀況 .....	82
第二節	協助客戶設定理財目標 .....	102
第三節	訂定客戶現金預算與現金流量規劃 .....	110
第四節	所得稅規劃 .....	119

## 第四章 存款與流動性資產之管理

第一節	現金管理在理財規劃中的角色 .....	132
第二節	常見的流動性資產管理工具 .....	137
第三節	儲蓄計畫 .....	153

## 第五章 住屋及重大支出之規劃

第一節 購買或租賃需求 .....	164
第二節 購屋或換屋規劃 .....	175
第三節 房屋貸款的種類及安排 .....	184
第四節 其他大額支出規劃 .....	193

## 第六章 信用之管理

第一節 信用之基本概念與借貸 .....	204
第二節 各種消費性貸款工具 .....	213
第三節 消費性貸款特性與信用的管理 .....	227
第四節 民間標會的運作 .....	232

## 第七章 保險需求之管理

第一節 保險概念與需求分析 .....	240
第二節 人壽保險 .....	246
第三節 年金保險與投資型保險 .....	254
第四節 傷害保險與健康保險 .....	261
第五節 財產保險 .....	271
第六節 人身保險與租稅優惠 .....	277
第七節 結語 .....	284

## 第八章 投資之管理

第一節 股票與債券投資 .....	294
第二節 有價證券市場概論 .....	321
第三節 不動產及其他投資工具 .....	327

## **第九章 退休及財產移轉規劃**

第一節 退休規劃 .....	350
第二節 退休金計畫與相關規定 .....	368
第三節 財產移轉計畫 .....	379
第四節 遺囑 .....	391
第五節 信託 .....	398

## **第十章 生涯事件的理財規劃**

第一節 家庭結構的改變 .....	406
第二節 生涯狀況的變化 .....	429
第三節 其他特殊狀況的理財規劃 .....	445

# 第 1 章

---

## 緒 論

為協助個人妥善規劃其財務狀況，提供全方位理財專業服務的理財規劃顧問師乃應運而生。認證理財規劃顧問師必須具備教育訓練、考試認證、工作經驗與道德操守等四大要件。

## 第一節 理財規劃與CFP證照制度

### 一、理財規劃的緣起

地球資源有限，人類慾望無窮，有史以來，「分配」的問題經常困擾著經濟學者與政治人物。然而，不只是國家社會有資源分配問題，其實每個人也常為個人所擁有的資源傷透腦筋。無論是貧窮或富裕、是上流社會或販夫走卒，都面臨同樣挑戰：如何運用有限資源來達成個人願望。

「勤儉持家」是老祖宗的名言。在過去物質匱乏的時代，開源節流是上上之策，但這種理財的方式，廣度及深度都是十分有限的。隨著經濟活動的擴大、物質生活的提升及資訊科技的運用，人類在基本溫飽得到滿足後，有了更多在生命中追求的目標，尤其是累積財富，更是多數人的願望，如何規劃自己的財務狀況，成為現代人必備的知能。然而個人能力是有限的，自己理財常面臨許多障礙，人們亟需依賴專業的理財顧問來協助其規劃財務。理財規劃顧問師正是為了服務客戶，提供這種全方位理財專業知識而產生的行業。

### 二、CFP證照制度介紹

1972 年，經由許多從事個人理財規劃工作及具備共同信念人士之策劃推動，理財規劃認證標誌 CFP®首先在美國出現。早期的財務規劃只停留在扮演基礎財務顧問的角色，並未形成學術理論及統一的實務操作程序。然而，隨著人們對理財規劃的重視，從事此行業的人員不斷增

加，社會對其規範日益重視，經過多年的蘊釀、演進，1985 年美國終於正式成立理財顧問認證協會。隨即英國在 1986 年，日本也在 1987 年正式成立協會。美國理財顧問認證協會在 1994 年正式定名為 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 Board of Standards, Inc.，縮寫為 CFP Board，迄今仍然沿用此一名詞。目前 CFP®已在社會大眾心目中創造一個鮮明的印象，即被授權使用 CFP®標誌的理財規劃人員必然已具備經認可的專業水準，並嚴格遵守職業道德與顧客服務的最高標準。CFP Board 訂定並執行與 CFP 證照制度相關的教育訓練 (Education)、考試認證 (Examination)、工作經驗 (Experience) 及道德操守 (Ethics) 四大規範。

### 三、CFP核心理念與價值觀

美國 CFP Board 係一職業規範組織，旨在提升個人理財規劃之專業水準，確保社會大眾獲得專業且符合職業道德之理財規劃服務並因此蒙利。

CFP 認證標誌對於消費者而言，表示使用該標誌的個人理財規劃顧問人員同意遵守職業道德與顧客服務的最高標準。CFP 核心信念及價值如下：

#### (一) 社會責任 (Accountability to the public)

CFP 存在的價值在於經由個人理財規劃的專業規範，增進社會福祉，並強調以客戶為中心的關係。

#### (二) 專業信任 (Trust derived from standards)

認證標準之建立、理財規劃知識之強化及能力的卓越表現，為取得及持續擁有 CFP®標誌之前提要件。

### （三）追求卓越 (Commitment to excellence)

CFP® 標誌代表對持有人認定其個人理財規劃的卓越標準，及對於社會追求更高行為規範的職業義務。

### （四）尊重專業 (Respect for professionals)

專業理財規劃顧問師之存在與提升，將可使社會獲益。無論是個人、組織或公司的投入與參與，並願意服務社會及秉持專業理財規劃的文化，皆為 CFP 所重視之價值。

---

## 第二節

### CFP國際組織與台灣CFP證照制度的引進

#### 一、CFP國際組織介紹

隨著國際化發展，國與國之間的財經往來及互動日益密切，個人投資者亦開始展開跨國間理財，訂定國際間理財規劃統一標準，以保護投資人利益已成為共識。惟理財規劃理念在國際間發展相當緩慢，因此，1990 年國際理財顧問認證總會 (International CFP Council) 正式成立時，成員國僅有美國和澳洲，當時全世界認可的理財顧問師只有 20,353 人，其中美國就有 20,304 人，佔總人數的 99.8%。

由於 CFP 證照制度在美國經過多年的演進，其規章制度及實務運作等方面已累積相當豐富的經驗，當世界各國陸續邁入理財規劃時代，各國皆以美國為本，直接與美國 CFP Board 洽談，引進 CFP 證照制度。在本國成立類似性質、具有代表性的非營利組織，必須將組織章程及相關資料送交 CFP Board 審查，經過當時之國際總會討論及決議後，始得成

為會員，並獲得授權使用 CFP® 標誌。

早期各國必須向美國 CFP Board 申請入會，但許多國家認為 CFP Board 為美國國內組織，向其申請入會，似乎不符國際慣例。因此才促成另一個真正的國際組織－國際理財顧問認證協會總會 Financial Planning Standards Board (FPSB) 的成立。目前 FPSB 仍在向美國德拉瓦州申請登記中，未來 FPSB 將成為一個獨立的理財規劃國際組織。

FPSB 的宗旨在於建立、維護及推廣全球理財規劃的職業標準，並信守 CFP® 標誌所彰顯的卓越精神。截至 2003 年年底，FPSB 共有十八個會員及兩個準會員。十八個會員包括美國、澳洲、日本、英國、加拿大、紐西蘭、法國、德國、南非、新加坡、瑞士、馬來西亞、韓國、香港、印度、奧地利、巴西及台灣；兩個準會員 (associate member) 為比利時及百慕達。

根據 2003 年的統計，全球持有 CFP 證照的理財規劃顧問人數超過七萬三千人，美國持有 CFP 證照者有 42,318 人，其中擁有學士學位者佔 54%、碩士學位者 28%，兩者合計 82%；年齡在 30 至 39 歲者佔 18%、40 至 49 歲者 35%、50 至 59 歲者 31%；男性 76%、女性 24%；職業背景以保險、會計、證券、稅務及銀行較多。各會員組織皆以 CFP®、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 為標誌，並認定其職業水準。FPSB 預期到 2005 年年底為止，全球 CFP 證照持有者可達十萬人之多。

## 二、台灣理財規劃的勃興

我國自 2001 年 11 月第一家金融控股公司設立以還，銀行、證券、保險等業務之分野越趨模糊化。銀行除傳統存放業務外，也可以向顧客提供各種金融商品如共同基金、保險等服務，所謂「理財規劃」的服務型態乃逐漸浮現。金控公司強調資源整合與交叉銷售，使金融服務業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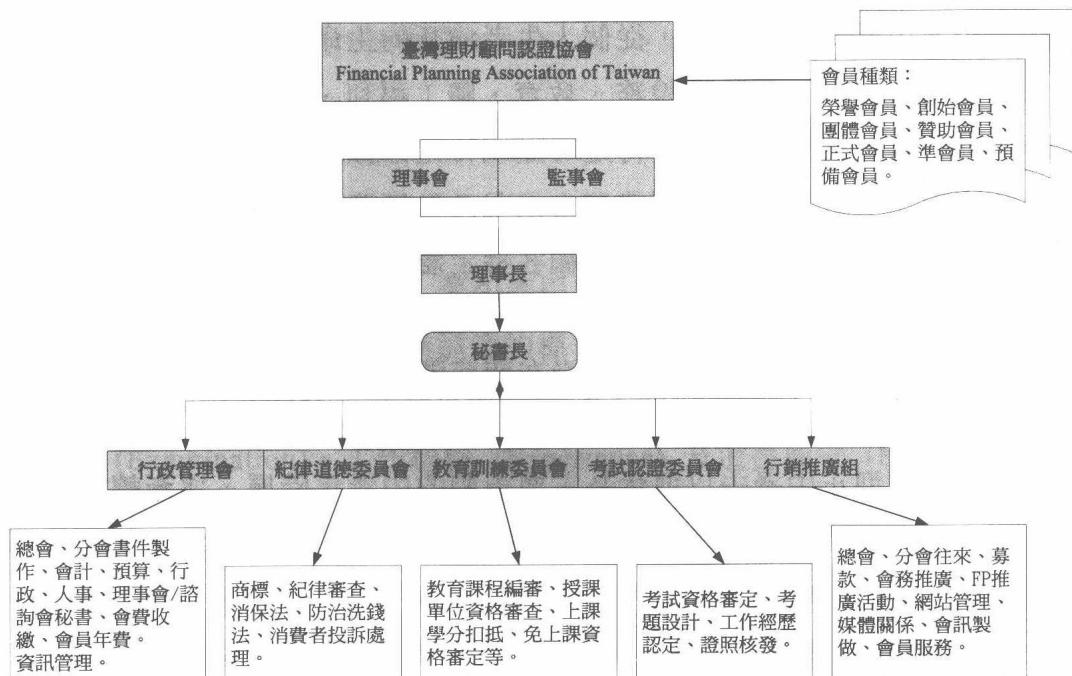
單一產品的銷售，正式邁入多元組合式產品的理財規劃服務。

台灣理財專員或理財顧問的養成，初期以外商金融機構、保險及金控公司較為積極，直至本院於 2002 年編撰台灣第一套理財規劃專書，並推出理財規劃專業人員測驗，一夕之間更使「理財規劃」成為金融機構及其從業人員甚至社會大眾耳熟能詳的名詞，也促使相關領域專家學者開始思考如何建構一套理財規劃認證制度。於是經過許多業界領袖及熱心人士不斷奔走努力及積極籌設，社團法人台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 (Financial Planning Association of Taiwan, FPAT) 終於正式成立。

### 三、台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介紹

**臺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 (Financial Planning Association of Taiwan，簡稱 FPAT) 於 2003 年 6 月 23 日正式成立，並於同年 11 月成為國際理財顧問認證協會總會 (FPSB) 第十八個國際會員組織；主要會員包括學術界知名財金學者、國內外知名金融機構及國內三大金融人員訓練機構等。2004 年 3 月協會正式認可包括台灣金融研訓院、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及台中東海大學等機構為 CFP® 專業訓練機構；並將於九月正式辦理測驗，預計第一位「台灣製造」的 CFP® 將於 2005 年誕生。協會下設教育訓練委員會、考試認證委員會及紀律道德委員會，各委員會章程及其運作詳請參考網站資料，其組織架構如圖 1-1：

圖 1-1 臺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組織圖



資料來源：台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網站 (<http://www.fpat.org.tw>)

### 第三節 理財規劃顧問師資格及認證程序

#### 一、理財規劃顧問師 (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 CFP<sup>®</sup>) 簡介

理財規劃顧問師與一般所謂財務顧問有無不同？相信這是許多人心中的疑惑。一般大家所熟知的財務顧問多偏向以服務公司企業者為多，一般而言，以公司為對象者所採取的決策因有組織約束，較能以理性分

析為基礎，並需考量風險及法律規範，其所投資產品、生命週期認定與個人理財規劃有諸多不同。同時，理財規劃顧問師需要具備全方位專業知識和運用此知識的能力，從個人生老病死的生命週期，考慮客戶的預算、儲蓄、投資、保險、稅務、教育、職工福利、養老支出…等；財務顧問則只著眼於對客戶某一特定時點或特定部分之諮詢。從自由市場發展角度觀之，此項理財規劃業務之出現乃是經濟發展的產物，而作為一項專業服務，主事者必須能切合顧客特定需求，為顧客創造價值，才能在競爭市場上永續生存。

理財規劃顧問師業務在台灣尚在萌芽階段，如何定位發展仍有待時間考驗。在先進國家中，此項業務仍在不斷調整與轉變。就客戶面而言，客戶類型正由過去以退休為主要規劃的中老年階層，逐漸轉為年輕族群，這種轉變清楚指出理財規劃協助客戶實現未來生活目標的重要性。另一方面，收費方式也考驗此行業與客戶之互動關係。過去係以佣金制 (commission based) 居多，唯美國社會已漸轉入按個案或計時收費 (fee based) 。CFP Board 將所謂的 Fee 與 Commission 區分如下：

Fee (直接向客戶收取)

- 按時計費、固定計費
- 根據客戶委託管理資產或賺取收入的百分比計費
- 績效基礎計費，亦即根據客戶投資獲利計費

Commission (推薦或銷售產品，向第三者收取)

- 提供某項產品或服務的佣金。除了傳統的佣金之外，還包括回扣費、附條件展延業務費等，即使是以抵扣其他費用也視為佣金。
- 推薦佣金。由於推薦、介紹其他人或其他機構產品或服務支付給 CFP 認證者的報酬或其他經濟利益。

此二收費方式至今仍面臨多方論戰，何者為優仍有待市場及社會未

來發展而定。無論如何，現今大家都毫無疑義可以接受的理念就是收取費用必須透明化 (transparency)，清楚揭露客戶需付費用之緣由及結構，以免造成與客戶之間的利益衝突。

## 二、理財規劃顧問師的認證程序與標準

如上所述，理財規劃顧問師應具備全方位專業知識，包括銀行、投資、保險、稅務、養老金 … 等和運用此知識之能力，也需具備溝通技巧，而最重要的更須遵守職業道德的標準規範。CFP Board 規定要獲得理財規劃顧問師之資格，必須具備四個 E，即教育訓練 (Education)、考試認證 (Examination)、工作經驗 (Experience) 及道德操守 (Ethics)。

### (一) 教育訓練 (Education)

CFP 證照制度規定，欲取得認證理財規劃顧問師者，首先必須研習規定時數之理財規劃專業教育訓練課程，舉辦此項課程者必須經過協會認證。其所代表意義乃係認定嚴謹的教育訓練對理財規劃顧問師資格取得之重要性。

理財規劃專業教育訓練之規定及特性如下：

1. 美國 CFP Board 規定，提供理財規劃訓練課程者 (training provider) 必須是美國教育部認可之大專院校，並經其審查合格，方得被其承認。在台灣，依據 2003 年台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理監事聯席會通過的「專業教育訓練機構審查認可準則」之規定，申請機構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 (1) 教育部認可之大專院校；
  - (2) 政府核准設立非營利事業機構，其主要業務為辦理金融專業教育訓練者。

申請機構並應提出「理財規劃教育訓練計劃書」送交協會審查。日前本院等數家訓練機構已成為首批正式被授權的理財規劃專業教育訓練機構。

2. CFP Board 訓練課程之訂定係以「認證考試科目表」(topic list of CFP certification examination) 為參考標準，該表係經每五年一次大規模的工作分析，問卷諮詢實際從事理財規劃者，再據以規劃課程內容，並提供予認證之專業教育訓練機構採用。此一做法係以實務引領教學與考試，確保理財規劃顧問師的養成不致與實務脫節。台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已在 2003 年辦理第一次的工作分析，並據以制定「教育訓練課程內容綱要」。
3. 認證課程強調「全方位」(comprehensive) 理財規劃，凡是有關理財規劃的知識領域，均須納入學習的範疇。「全方位理財規劃」也意味著金融服務已從追求短期獲利的思維，轉換為長期延續與成長，這也說明了為何 CFP 教育訓練課程重視各種投資理財方法的相互為用。同時，強調「以客戶為核心」(customer-focused) 的理財諮詢觀念，是指理財規劃顧問師服務對象應以「普羅大眾」為目標，而不似以往只服務金字塔頂端的客戶群，這也是 CFP 很重要的價值觀。
4. 美國 CFP 的教育訓練包括理財規劃概論、保險規劃、員工福利規劃、投資規劃、所得稅規劃、退休金規劃、及財產規劃。台灣 CFP 教育訓練課程則包括理財規劃概論、風險管理與保險規劃、員工福利與退休金規劃、投資規劃、租稅與財產移轉規劃，以及全方位理財規劃等六大單元，每單元上課時數各為四十小時。除涉及國內的相關法規及金融業務者外，台灣 CFP 教育訓練課程設計與其他先進國家並無不同，這也預告台灣製造的 CFP® 將可被其他 CFP 國際會員國承認，未來如能通過其他國家部分科目檢覈考試，即可在他國執業，成為真正的國際執照。